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二零二零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我们在二零二零年召开了两次会议，分别：审核确认了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二零一九年度报告并对公司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出具了书面意见，对公司审计机构聘请提出了建议；审核确认了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二零二零年度中期报告，并听取了会计师对二零二零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汇报。

2、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二零二零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同意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交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我们听取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的审计过程、审计发现、审计调整等事项，认为其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

4、我们在审计师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妥善编制，在有关重大事项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及二零二零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5、我们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备合理，执行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以及二零二零年度的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6、我们建议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

签署：涂书田、刘二飞、柳习科、朱星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1年3月22日